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0〕56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金华市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交函〔2020〕26号）和《金华市发改委关于要求审批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公司受我委委托开展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浙公咨技函〔2020〕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现状 235 国道金东区境内段主要为二级公路，沿线街道化严

重，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交通量增长的需求。为完善我省国道干线路网，提高国道通行能力和整体服务水平，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实施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起于金东区与义乌市交界处附近安里村东侧，与 235 国道义乌段终点顺接，路线向西经孝顺镇、塘雅镇，终点位于金东区东孝街道楼店村附近，与 235 国道（二环东路利用段）相接。项目全长约 23.1 公里，设互通式立交 6 处，公路服务站 1 处，公路养护管理站 1 处，公路监控分中心 1 处。

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局部路段适当降低标准）。其中：起点至东华街段约 2.2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6 米；东华街至终点段约 20.9 公里为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 42 米（局部路段结合功能需求适当加宽）。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三、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59.53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39.05 亿元。建设资金除省交通运输厅补助外，其余由金华市人民政府负责筹措。

## 四、项目用地

项目拟总用地 193.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7.24 公顷。

## 五、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为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六、项目招标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 七、项目支撑性文件

批复项目的相关支撑性文件分别是省财政厅出具的资金审核意见、金华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30700201900017号）、自然资源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自然资办函〔2020〕17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

下阶段，请加强与项目沿线涉及规划机场、高速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工程衔接，强化与有关部门沟通，合理确定设计方案；进一步做好本项目与义乌市交界路段路线的设计衔接。

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金华市交通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700-48-01-030560-000**

